

#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270 号

##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 255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泽波委员：

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延安南路连接线（南外环至长治南站）工程建设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您在建议中，紧密围绕上党区与市区经济社会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进行了较为客观的分析，通过实施延安南路连接线，为上党区主动融入全市“一城四区”发展规划，实现区市融合、城乡一体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关于土地手续办理比较困难的问题，需要向您说明的是：经上党区自然资源局核实，该项目于 2022 年设计范围调整后，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20.54 亩，其中：根据“三区三线”划定规则，63.45 亩永久基本农田已调出；剩余 57.09 亩永久基本农田，上党区自然资源局曾四次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申报调出，因不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报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491 号）中“允许省级统筹将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明确具体选址、近期拟建设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原永久基本农田调出”的要求，未能调出。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已明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

目范围，即“（1）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3）纳入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4）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5）按《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6）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鉴于本项目占地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为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议如下：一是重新选址，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二是由发改、交通等部门将本项目纳入上述六种可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后，我局将积极配合上党区人民政府完成该项目土地手续办理工作。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Signature]  
承办人：郭睿强  
联系电话：2045795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